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焕古镇 2024 年环境综合治理及垃圾清运项目

采购单位：焕古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焕古镇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版 次：2024 年四月第一版

编制说明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调查和确定的书面记录可参考本模板编制。

二、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的，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在委托代理协议中明确各方的职责分工和权利义务关系，采购单位需履行对采购需求管理的主体责任，并对采购需求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三、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四、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五、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未开展调查原因

该项目不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该项目未达到工程采购项目 3000 万及以上的要求，故未开展需求调查。

二、需求清单

(一) 项目概况

对镇域内环境综合治理及垃圾清运。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是否已落实
是

(三) 采购项目预（概）算

该采购项目限价为 400000.00 元。

总预（概）算：400000.00 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预（概） 算
1	1	焕古镇 2024 年环境综合治理及垃圾清运项目	C13050200 垃圾处理服务	项	1	400000.00 元

(四) 技术商务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

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4.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5.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2023年度任意一年）；（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建设内容：对镇域内环境综合治理及垃圾清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报价要求：投标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投标费、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2、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水、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室外高空作业等项目的，投标公司应在标书中承诺安排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操作人员（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实施，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公司负责。

3、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4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4、采购项目实施时间要求：180天内完成指定内容。

履约要求：

（1）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 地址：焕古镇街道

（2）项目现场：焕古镇

（3）建设工期：180天

（4）质量保证：合格，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

规定标准。

(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直接支付、一次性支付。

(6) 伴随服务：服务期内服从甲方管理。

(7) 解决争议的方法：依据合同约定、双方协商、司法仲裁。

(8) 其他未尽事项：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